

復審人 黃墾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893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多起販賣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贓物、駕駛業務致死、麻藥、毒品等前科，且有撤銷假釋紀錄，本案再犯毒品罪，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令，散布毒害，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非微，爰有繼續教誨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89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現已 78 歲，年邁體弱，又罹患大腸癌末期，左眼失明，右耳幾乎失聰，現於病舍療養中，如何參與作業、教化活動，或考取執照爭取分數，又無親人接見；犯罪前科及紀錄已於審判時量處，假釋審核又要考量，一罪到底幾罰；以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評分，違反人權及違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2 項規定「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35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6 次，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繳納犯罪所得，且於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贓物、駕駛業務致死、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現已 78 歲，年邁體弱，又罹患大腸癌末期，左眼失明，右耳幾乎失聰，現於病舍療養中，如何參與作業、教化活動，或考取執照爭取分數，又無親人接見」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犯罪前科及紀錄已於審判時量處，假釋審核又要考量，一罪到底幾罰」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

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有據。另訴稱「以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評分，違反人權及違法」一節，按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係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摘有何違反人權或法律之相關事證，係屬空言，尚難採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